# 福州大学入驻晋江校区师生激励政策

#### 一、关于指导老师的激励政策

#### (一) 指导老师科研启动基金

经指导老师立项申请,一次性按理工类 3 万元、人文社科类 1.5 万元的标准给予入驻校区学生(住校累计应满一个学期)的 指导老师配置科研启动基金。首次带学生入驻晋江校区的指导老师,其科研启动基金先行配置 50%。

#### (二) 高级职务教师延聘

在晋江校区工作的福州大学在编在岗品行优良、身体健康的高级职务教师(每周至少在晋江校区工作3天〈寒暑假除外〉), 如因工作需要,经个人申请,可适当放宽延聘条件,每在晋江校 区工作1年,可延聘1年,硕士生导师、博士生导师分别最多可 延聘至63周岁、65周岁。

# (三) 晋江专利激励政策

目前,晋江市对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1 万元,该专利在三年内进行实际运用(自主使用或许可我市其它企业使用等)每件奖励 4 万元;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奖励 0.3 万元,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奖励 0.15 万元,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奖励最高 30 万元,其中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奖励最高 10 万元,同一个专利权人同一年度奖励最高 10 万元,其中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奖励最高 5 万元。

第一发明人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(获得授权时通过一定程序可享受晋江专利奖励):

- 1. 入驻福州大学晋江校区的全体教职工;
- 2. 福州大学晋江研究院已开展工作的各研发平台、工程研究中心团队前5名成员:
- 3. 参与以福州大学晋江校区为依托与泉州市企事业单位进行 科研项目合作团队前5名成员(项目成员须在项目管理部门立项 报备可查);
  - 4. 入驻福州大学晋江校区的研究生或本科生及导师。

#### (四) 晋江人才政策

每年在晋江工作时间累计满 6 个月及以上(实际天数达到国家规定工作时间,前三年在晋江校区期间一般要打卡,在晋但不在校原则上首日上午和隔日下午各打卡 1 次计在岗 3 天),可享受晋江人才政策(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2、3)。

# 1. 人才津贴

人才津贴由工作津贴和发展津贴两部分组成,其中工作津贴按照人才津贴总额的 80%核拨发放给优秀人才个人,发展津贴按照人才津贴总额的 20%计提。人才津贴标准如下:

- (1) 第一层次人才 15000 元/月•人。
- (2) 第二层次人才 10000 元/月•人。
- (3) 第三层次人才 8000 元/月•人。
- (4) 第四层次人才 5000 元/月•人。(如: 取得硕士研究生

导师资格 3 年以上且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; 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;博士后出站留(来)泉创业或工作者为该层次人才。)

- (5) 第五层次人才 3000 元/月·人。(如:取得博士学位者 为该层次人才。)
- (6) 第六层次人才 1000 元/月·人。(如:取得全日制硕士 学位者为该层次人才。)
  - (7) 第七层次人才 500 元/月•人。

#### 2. 交通补贴

优秀人才短期在晋从事教学、科研、技术服务、项目合作 等工作,全年实际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30 天以上的,当年度可享 受一次性的交通补贴。

- (1) 第一层次人才 15000 元/人。
- (2) 第二层次人才 10000 元/人。
- (3) 第三层次人才8000元/人。
- (4) 第四层次人才 5000 元/人。
- (5) 第五层次人才 4000 元/人。

# 3. 购房补贴

享受人才津贴的人才,在晋无自有住房未曾在晋享受过政府住房优惠政策、2011年4月23日之后在晋未曾有过房产登记记录及购房合同备案记录的。

- (1) 第一层次人才 100 万元。
- (2) 第二层次人才60万元。

- (3) 第三层次人才 30 万元。
- (4) 第四层次人才 20 万元。
- (5) 第五层次人才 10 万元。
- (6) 第六层次人才5万元。
- (7) 第七层次人才3万元。

#### 4. 重大专项经费配套

- (1)入选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"千人计划"、国家"万人计划"的,按国家资助额度1:1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资助。
- (2)入选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"百人计划"、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"百人计划"的,按福建省资助额度1: 0.5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资助。

#### (五) 晋江校区生活设施

教职工可免费入住晋江校区教师常住公寓和流动公寓。申请常住公寓者,每月实际入住不少于15天,每学期申请一次。流动公寓酒店式管理。公寓配备电视、空调、洗衣机、热水器、冰箱、抽油烟机、沙发、床、衣柜等家电家具。

# (六) 晋江校区通勤政策

根据工作需要,适时保障教职工往返福州、晋江的通勤需求。

# 二、关于研究生的激励政策

- (一)研究生生活补贴: 500元/月·人(按实际入驻月份和 天数发放,最多发放10个月,2020年7月起取消本政策)。
  - (二) 免费入住学生公寓, 免费上网, 并给予水电费部分减

- 免, 其中: 水减免2吨/月•人, 电减免15度/月•人。
  - (三) 开通一定频次往返福州、晋江的通勤车。
  - 注:①指导老师为第一指导老师;②津贴、补贴为税后金额。

#### 附件:

- 1. 福州大学晋江校区研究生指导教师考勤管理细则(暂行)
- 2.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规定
- 3. 晋江市优秀人才补充认定标准
- 4. 晋江市优秀人才认定管理和享受相关工作生活待遇规定
- 5. 晋江市知识产权优秀人才专项认定标准 (试行)

附件链接(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-公告公示):

http://jjkjy.fzu.edu.cn/html/gggs/2019/05/28/a313e47 d-1b57-4f11-ac6a-b23817b7f890.html